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商業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0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各系科應向本院提供各該系科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系科教評會之會議紀錄。
 - 二、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學位論文或作品，其中代表著作需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
 - 三、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四、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五、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教師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科提出申請，由各系科先行初步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於每年八月及二月前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 4 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 一、代表著作：
 - (一) 需提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或已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代表著作。
 - (二) 未曾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或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備核驗。
 - (三) 代表作必須以學校名義刊登。
 - (四)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 (五) 代表著作如係二人或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附送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二、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或已獲「被接受」之學術性著作及其證明文件者列為參考著作。
- 第 5 條 申請人提送該職等研究著作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 5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需有 3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或 3 場個人名義展演。
 -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需有 3 篇學術期刊論文或技術文獻或 3 場個人名義展演。
 - 四、前一、二、三款之學術論文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為 SCI(不含 LNCS)、SSCI、AHCI、TCI-HSS、CIJE、HI、TSSCI/THCI、EI 或各領域所推薦的優良期刊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技術文獻須為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
- 第 6 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學術研究、服務等三項為依據。
- 一、教學：
- (一)教學計畫內容與方法。

- (二)敬業精神。
- (三)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
- (四)教學政策之配合。
- (五)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二、學術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 (二)研究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
- (三)研究榮譽獎項、參與學術活動及獲競賽獎項。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研究成果。

三、服務：

- (一)行政服務。
- (二)專業服務。
- (三)推廣服務。
- (四)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班級導師、學會指導老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性工作服務之表現績優事蹟，或獲公民營機構頒發輔導相關獎項)。
- (五)其它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

第 7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第 8 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 9 條

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 各學系(所、科、中心)應針對研究項目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
- 第 10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
- 第 11 條 本院教評會之教師升等評審程序：
- 一、院教評會初審升等申請人資格，審定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送校教評會審查。
 - 二、校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依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情形、初審相關資料與外審成績予以複審，評定成績通過標準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
- 第 12 條 通過院教評會第二階段複審，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 第 13 條 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全體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為決議。
- 第 14 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依本校相關申訴處理程序提起申訴。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p>一、創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p>二、演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p>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	--

	<p>四、 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 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內容形式。</p> <p>(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 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附表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附表三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 (六) 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p>二、 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附表四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 審查內容

項目	內容
教學設計理念	教學設計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一、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架構及教學情境描述。 二、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術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一、教學主題內容規劃。 二、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 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
應用或創新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一、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一、評量計畫與方法。 二、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 三、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

(二) 審查基準

項目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個人 教學實務與專業 之整體 成就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目	教學成就（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10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100%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10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審查項目	優點			缺點	
教學設計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不足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不佳組織鬆散	
應用或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